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1〕36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2021年防汛抢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政务中心各科室：

现将局《2021年防汛抢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做好防汛“三到户”工作，压实靠牢防汛责任，落实防、抢、撤各项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5月21日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防汛抢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1年包抓责任区的防汛抢险工作，根据《安康城区防汛抗洪预案》（安政发〔2021〕6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安康城区防汛三到户包抓工作的通知》（安城汛指字〔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保证防汛抢险工作的高效指挥，成立防汛抢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福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局长、市政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任红艳 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裕成 副局长

邹 森 副主任

责任副组长：马劲柏 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张祥礼 政办科科长

蔡方超 政务服务管理科科长

潘 文 审批一科科长

赵 亮 热线管理科副科长

周启双 交易服务科副科长

罗 乐 综合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办科，由张祥礼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一) 防汛抢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协调各科室加强值班，灵通雨情、汛情，及时传递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命令，做好防汛抢险应急工作；

2. 根据城区防汛指挥部命令，负责做好干部职工自身的撤离、安置和财产转移等工作；

3. 负责做好新城办心石村防汛包联“三到户”活动，根据城区防汛指挥部命令做好安全撤离组织工作。

(二) 防汛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检查、督促防汛抢险责任的落实，牵头组织开展防汛包抓“三到户”活动；

2. 负责与新城办事处、心石村防汛抢险联络和工作衔接；

3. 负责防汛抢险人员组织、物资准备、车辆调配；

4. 及时掌握防汛抢险动态信息，为局防汛抢险领导小组实施高效指挥当好参谋。

二、“三到户”工作内容

(一)情况掌握到户。以新城办心石村为单位，以户为单元，所有防汛包抓干部深入到包抓责任区内所有住户，面对面进行防汛工作对接，全面掌握各住户位置、户主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人口、住房结构、周边环境、交通状况、应急物资储备、自救能力等情况，逐户登记建卡、动态管理，逐户落实防、抢、撤工作方案。所有防汛包抓干部在入户调查和日常防汛检查中，要积极主动地入户宣讲防汛法规、紧急避险、防汛预警信号识别、撤离

注意事项、撤离路线、安置地点、物资保障等防汛应急知识，增强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和临危自救能力。

(二)信息预警到户。要与包抓对象建立多种稳固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既确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员，各防汛包抓干部也必须及时传递预警信息，还应与邻近村（社区）、组之间建立横向联络、协作互助机制，采用人工传递信息，确保在极端情况下，能够及时将雨情、水情、预警命令传递到村（社区）、到组、到户。

(三)责任落实到户。各防汛包抓干部要全面掌握包抓对象基本情况，认真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宣传，逐户签订《防汛抢险目标责任书》，对鳏寡孤独、残疾、留守老人和儿童等缺乏撤离转移和自救能力的特殊人群，要落实一对一的提前转移包抓责任人和转移方案。临汛时期，务必按照《安康城区防汛抗洪预案》，及时赶赴包抓责任区全力做好群众转移工作，必须在包抓对象全部安全转移后方可撤离，千方百计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三、落实防汛抢险措施

(一)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防汛抢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人员和财产安全负总责。

(二)心石村 2 号命令撤离住户 291 户 728 人。撤离路线东救生堤、东堤内外环路、党校路、江南小学(安置点电话:8121528、8121518)。组成 3 个抢险分队、1 个后勤保障分队，具体负责包联的新城办心石村一组、二组、三组区域的防汛抢险、后勤物资保障等工作。

1. 抢险一分队。负责心石村一组住户135户295人的安全转移。

队长：任红艳

副队长：张祥礼

成员：王飞、唐姣姣、赵亮、罗乐、卢嘉欣、
徐建琼、李肖孟、吴涛、李倩、孔颖

2. 抢险二分队。负责心石村二组住户67户178人的安全转移。

队长：胡裕成

副队长：蔡方超

成员：王鹏、周启双、黄子亮、陈哲、张杰

3. 抢险三分队。负责心石村三组住户89户255人的安全转移。

队长：马劲柏

副队长：潘文

成员：贾涛、钟骏、罗亚妮、晏晓燕、陈默、
余江南、樊梓瑶

4. 后勤保障分队。负责防汛抢险物资采购、管理等保障工作。

队长：邹森

副队长：罗乐

成员：卢嘉欣、吴涛

（三）当安康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二号命令”（水位达到并超过248m，相应流量达到并超过15700m³/s时）后，各抢险分队在局防汛抢险领导小组的统一调遣下，与新城办、心石村干部一起立即组织所有群众安全有序撤离。

（四）各防汛包抓干部在群众撤离后清点核实人数，确认不

漏1户1人时方可随撤离群众达到安置点，协助安置。对动员劝走不听，不愿撤离的群众，包抓干部可以对其实行强制撤离。

四、强化纪律要求

(一) 夯实工作责任。各防汛包抓干部要切实按照防汛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履行职责，抗实工作责任，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坚持汛期领导带班和应急值班制度，及时准确传递雨情、汛情和市、区防汛指挥部的防汛命令，各防汛包抓干部在汛期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二) 迅速开展行动。今年防汛形势复杂严峻，各防汛包抓干部要及时到包抓责任区开展工作，在5月28日前完成所包联防汛区域“三到户”工作，逐户登记人员信息、联系方式，讲明撤离路线，签订防汛抢险目标责任书和抢险转移明白卡，认真检查各项防、抢、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严明组织纪律。各防汛包抓干部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松懈侥幸心理，灵通信息、加强联系、协同作战，扎实做好“三到户”等基础工作，在防汛抢险中全力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凡在抗洪抢险工作中玩忽职守、延误汛情，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防汛抢险安排表
 2. 2021 年防汛入户调查登记表
 3. 2021 年防汛抢险转移明白卡
 4. 2021 年安康城区防汛抢险目标责任书

附件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防汛抢险安排表

领导机构		组成人员	心石村	
			包抓区域	包抓人员
1. 局防汛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福全 副 组 长: 任红艳、胡裕成、邹森 责任副组长: 马劲柏 成 员: 张祥礼、蔡方超、潘文、赵亮 周启双、罗乐 办 公 室: 张祥礼 13991535171	抢险一分队 队 长: 任红艳 副队长: 张祥礼	王飞、唐姣姣、赵亮、罗乐、 卢嘉欣、徐建琼、李肖孟、 吴涛、李倩、孔颖	第一组 (135 户 295 人) 重点户 户	胡凌晨 13309155556 韩 波 15929453367
	抢险二分队 队 长: 胡裕成 副队长: 蔡方超	王鹏、周启双、黄子亮、陈哲、 张杰	第二组 (67 户 178 人) 重点户 户	胡凌晨 13309155556 韩 波 15929453367
	抢险三分队 队 长: 马劲柏 副队长: 潘 文	贾涛、钟骏、罗亚妮、晏晓燕、 陈默、余江南、樊梓瑶	第三组 (89 户 255 人) 重点户 户	胡凌晨 13309155556 韩 波 15929453367
	2. 新城办事处 责任领导: 方荣发 13992570011 责 任 人: 涂黎明 18209158680	后勤保障分队 队 长: 邹 森 副队长: 罗 乐	卢嘉欣 吴 涛	为防汛抢险干部配备个人防汛抢险物资, 为包抓的心石村村委会、村民配备必要防汛物资

撤离路线: 东救生堤→东堤内外环路→党校路→江南小学(安置点 8121528、8121518)

附件 2

2021 年防汛入户调查登记表

地址	户主姓名	电话	人口状况					房屋结构			位置			房屋租住情况		交通状况 (车船能否到户)	自备防汛物资	备注
			人数	男	女	老	幼	层	间	面积	一号 命令	二号 命令	三号 命令	户	人			

附件 3

2021 年防汛抢险转移明白卡

(一式两份, 户主、包抓责任人各一份)

户 主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撤离令别	灾警号“鸣---鸣---鸣”+语音播报; 电话通知		
撤离路线	东救生堤→东堤内外环路→党校路→江南小学		
包抓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	2392379
包抓责任人		联系电话	
转移接待单位	江南小学	联系电话	
转移接待责任人		联系电话	
<p>备 注: (1) 各户要自觉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清楚撤离事项;</p> <p>(2) 自备手电筒、木筏、竹排、救生圈、救生衣、口哨等必要的自救设备;</p> <p>(3) 汉江行洪期间注意收听收看气象、水文和防汛信息, 命令发布后, 必须无条件听从防汛指挥机构的命令, 服从包抓干部指挥安全有序撤离, 险情排除后方可返回。</p>			

附件 4

2021 年安康城区防汛抢险目标责任书

(一式两份, 户主、包抓责任人各一份)

依据《防洪法》《安康城区防汛抗洪预案》, 为切实做好安康城区防汛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现就有关事项与你户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包抓单位责任

1. 组织单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防洪法》和《安康城区防汛抗洪预案》, 明确包抓机构, 落实包抓干部, 明确包抓责任。

2. 汛期加强防汛值班, 城区防汛警戒通知发布后, 包抓干部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各自包抓的村(社区)、组、住户, 动员并组织群众提前撤离。

3. 撤离命令发布后, 在限定时间内组织群众迅速撤离, 对不服从命令, 不听从指挥的群众, 包抓干部可采取强制撤离措施。

二、住户责任

1. 加强《安康城区防汛抗洪预案》学习, 熟悉《预案》预警信息和防汛应急常识。

2. 自备手电筒、救生圈、救生衣、木排等防汛应急自救物资。

3. 听从防汛命令, 服从撤离包抓干部指挥, 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撤离转移。不听从防汛命令, 不服从防汛指挥,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抓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村(社区): 汉滨区新城办心石村

包抓干部:

包抓对象(户主):

2021 年 月 日

